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羅仲雄

被告 吳豪傑

訴訟代理人 吳益群律師

陳俊翔律師

被告 陳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桃原簡字第67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民國112年1月16日因被告陳清祥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停擋住視線，及被告吳豪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超速，而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炳祥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系爭車輛）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516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萬9,5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等語。吳豪傑則辯稱遭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撞擊而受有「腸繫膜撕裂傷、右側髌骨骨折併脫臼、骨盆骨骨折、右膝關節脫臼併韌帶損傷、右側髌骨

01 骨折、左側近端腓骨骨折」等傷害，致其受有勞動能力減
02 損，原告應賠償被告此等損害。是以，被告既以其對原告請
03 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抵銷抗辯，則被告對原告之抵銷債
04 權是否存在及數額多寡，為被告於本案得否主張抵銷抗辯之
05 先決問題。又被告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
06 3年度桃原簡字第67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
07 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被告主張抵銷抗辯是否可採，即以本院
08 上開民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為免裁判歧
09 異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0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郭宴慈